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聲再字第2號

再審聲請人　姜榮昇

再審相對人　璞漢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一〇八年度勞聲再字第一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應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明；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此於裁定已經確定而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同法第五百零七條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伊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勞聲再字第一號聲請再審事件，已表明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所為一〇八年度補字第二一一六號民事裁定顯有「未合」法情事，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五〇七條規定準用同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而有再審事由，詎本院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所為一〇八年度勞聲再字第一號民事裁定（下稱前案裁定）未予審酌，伊於同年月二十五日收受前案裁定，爰於同年月二十七日依法提起「聲請再審」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再審之前案裁定，係由第一審法院所為終結訴訟之裁定，並非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且無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核諸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至第四百八十五條規定，為得抗告之裁定，再審聲請人對該前案裁定，自得依同法第四百八十七條規定，於收受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在抗告期間屆滿前該裁定尚未確定；詎聲請人於一〇八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收受前案裁定，為再審聲請人所自承，並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旋於同年月二十七日為本件再審之聲請，顯係對於尚未確定之前案裁定聲請再審，揆諸首揭說明，再審聲請人對尚未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芳玉